

副 本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會 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聯絡電話：(03)9356160、9887580

連 絡 人：吳月絹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休劃字第 11006150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並在本重劃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公告之，請查照。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暨宜蘭縣政府 110 年 6 月 9 日府地開字第 1100093129 號函辦理。

正本：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宜蘭縣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黃庚宸

轉線上簽核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休劃字第 1100615044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 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暨宜蘭縣政府 110 年 6 月 9 日府地開字第 1100093129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重劃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 二、附第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存放於公告地點)。

理事長 黃庚宸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時
-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1 樓室外
- 三、主席：黃理事長庚宸 紀錄：吳月絹
- 四、出席理事：略(詳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 六、會議出席理事已達法定出席席次，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討論工程設計、監造及其他契約之履約變更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前經第八次理事會委託辰璟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工作，惟該公司因故無法繼續執行，爰變更為泊森總合環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後續，並依宜蘭縣政府 110 年 2 月 19 日府地開字第 1100027867 號函送本重劃區公共工程設計規劃及預算書審查會議紀錄結論事項辦理修正及簽證。
- 三、泊森總合環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說明詳如工程設計規劃及預算書。(略)

討論：略。

結論：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變更本重劃區之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為泊森總合環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並委由其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 10 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理事長	黃庚宸	黃庚宸
理 事	王銘川	王銘川
理 事	陳耀松	陳耀松
理 事	林振峯	林振峯
理 事	游慶隆	游慶隆
理 事	張文徹	張文徹
理 事	陳俊諺	陳俊諺

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名
宜蘭縣政府		
監 事	張敏惠	